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优先股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9年12月

# 目 录

一、 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	5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6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	6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	6
(三) 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	7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	7
四、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	8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8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8
(三) 现金流量分析 .....	10
(四) 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	11
五、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11
六、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2
七、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	13
(一) 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	13
(二) 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	13
八、 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	14
(一)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	14
(二) 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转换为普通股（如有）等特殊条款的，特殊条款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	17
(三)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	21
(四) 优先股的清偿顺序，每股清算金额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	23
九、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	23
(一) 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	23
(二) 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23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	24
十、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	24
(一)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	24
(二) 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	25
十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	27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7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	3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	31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	31
十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	41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	41
(二)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	42
(三) 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	42
十四、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	43
十五、 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	43
十六、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信用情况 .....	43
十七、 发行人等主体是否存在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	44
十八、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47
十九、 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	48

二十、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意见； .....	48
二十一、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48
二十二、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49
二十三、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49
二十四、结论 .....	49

##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天鸿设计、发行人、公司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预案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推荐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
发行对象、联合投资	指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优先股认购协议》	指	联合投资与公司于2019年10月13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
EPC工程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1号——发行备案和办理挂牌的文件与程序》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2号——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作为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设计”或“发行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天鸿设计本次优先股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业务细则》第四条规定：“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挂牌公司，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天鸿设计的股东为6名，其中普通股股东6名，无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中包括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无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后，天鸿设计的股东为7名，其中普通股股东6名，优先股股东1名。普通股股东中包括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无自然人股东。优先股股东

中包括法人股东1名，无合伙企业股东及自然人股东。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业务细则》第四条中有关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条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鸿设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

同时，天鸿设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立案调查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鸿设计符合合法合规规范经营的条件。

###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天鸿设计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同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

定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下同）披露了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9-027）、《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9-028）、《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46）。此外，天鸿设计及其信息披露负责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均能提前提交主办券商审查，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鸿设计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经核查，天鸿设计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鸿设计不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1,419,361.83	265,417,692.99	249,308,874.71
毛利率%	38.50	29.70	33.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5,930.57	33,366,110.82	40,747,085.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6,818.86	33,128,154.22	40,657,73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1	25.85	44.27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3755	0.4752

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6.46%，而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等指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出于提高EPC工程项目运作效率及缩短工期的考虑，扩大了项目劳务分包范围，让利给劳务供应商，以期取得更好的现金流表现并减低经营风险。公司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在25%以上，2019年上半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是因为利润下降所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未经审计)		日
流动比率	2.60	2.04	1.67
资产负债率(%)	48.11	50.59	55.40
短期借款(元)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长期借款(元)	64,697,478.76	49,369,747.77	16,285,714.21
利息保障倍数	3.22	21.73	69.71

从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来看，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7、2.04、2.60，公司流动比例水平持续提高；同一时间点，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40%、50.59%、48.11%，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持续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显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从短期长期借款余额及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维持在同一水平，而长期借款余额增长较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长期借款余额的增长是由于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新增的贷款事项，具体如下：

2018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向公司提供的3,500万元的贷款，贷款用途是用于购买工程备料和人工费等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止。该借款由柏斌、孙雪涛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柏斌持股50%，孙雪涛为公司经理）以其位于屯昌县屯城镇东风路北侧48间铺面进行抵押，评估价值为5,640.00万元，账面价值为5,809.87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0.63%。

2019年海口农信社向公司提供的1,900万元的贷款，贷款用途是用于购买坐落于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26层的房产，贷款期限为10年，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9年1月14日止。该借款由柏斌、孙雪涛、余明、李贵娟（余明妻子）、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公司购入的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26层的房产进行抵押，抵押物价值为3,824.00万元，该抵押物价值占公司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0.48%。

因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在长期存在一定的借款偿付压力，也相应导致公司的利息保障水平下降。考虑到公司上述新增长期借款有关联方增信措施、抵押物充足且

公司现有长短期银行借款本息及利息均按时足额支付，未出现延期的情况，上述新增长期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稳健。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8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营运资金（元）	145,225,503.24	159,225,503.24	14,000,000.00
流动比率	2.04	2.14	0.10
资产负债率（%）	50.59	52.37	1.78

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增加1,400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将上浮0.1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自50.59%提升至52.37%，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10,979.43	14,345,001.18	16,848,49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9,398.64	-16,056,838.50	-60,851,37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7,046.91	69,824,887.03	29,117,197.85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减少14.86%，主要系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所从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等业务均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取决于专业人才数量、素质和稳定性，为积极布局未来海南省以外业务拓张，公司于2018年度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人才储备。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是由于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的EPC总承包业务客户为政府机构，存在集中于年末确认工程进度并支付款项的情况，资金流入往往集中于年末时点，因此半年度现金流量往往为负数，但并不意味着公司财务状况及偿付能力存在障碍。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3.61%，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公司2019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现金支出约1,971万元，主要为支付百方大厦办公室购房款；公司2019年上半年未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139.81%，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投资款40,800,004.80元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状况及偿付能力基本稳定。

#### **（四）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对联合投资回售/公司赎回优先股回售/赎回价款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向联合股权出具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人所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天鸿设计应支付的14万股优先股股票赎回价款（包括本金、股息及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限为优先股首个计息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屯昌福泉承诺：在保证期内，未经联合投资同意，不对名下的担保金额范围以内的财产进行转移、转让或设立抵押担保，否则，愿为此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五、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正在执行中的生效法律文书、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裁判文书网及查阅公司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一项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海南比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比德环境”）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申请办理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比德环境为公司提供水草及人工栽培服务，鉴于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比德环境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且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考虑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该担保。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要求比德环境提供反担保等缓释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生效法律文书。

## 六、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柏斌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2019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柏斌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11月11日，天鸿设计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柏斌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公司97.60%的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

中因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因此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修订版）》，关联董事柏斌回避表决。由于股东大会对本次优先股发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全部事宜，且该次预案的修订未涉及优先股具体方案的实质性修改，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天鸿设计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与会董事、股东均合法行使了各自权利，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核查，参与此次发行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控股股东之关联董事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七、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 **（一）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鸿设计的普通股股数为89,895,728股，本次发行优先股140,000股，占普通股总数的比重为0.16%，未超过普通股股本的50%。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净资产为185,354,853.42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14,000,000.00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55%，未超过50%。

### **（二）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

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数据，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27%、25.85%。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7年、2018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5.06%。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100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未低于票面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鸿设计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 1、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并与投资者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275%。

2017年度、2018年度，根据经审计数据计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27%、25.85%。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5.06%。

#### 2、股息发放的条件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发行人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发行人普通股股东之前。若发行人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及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期补足。

发行人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公开披露的年度

财务报告为准。（可分配利润以年度财务报告之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孰低为依据，下同）

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发行人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将当期股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但连续推迟次数不能超过一次。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情形的，则必须向本次认购对象强制付息：（1）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 3、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方式如下：

#### （1）首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

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首个计息期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会计年度末。若首个计息周期不满一年，则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首个计息周期天数/365。首个计息期满后的股息支付时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则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首个计息周期，公司需于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支付首期股息）

#### （2）第二至第五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

第二个计息周期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后一完整会计年度。第二个计息周期的股息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第二个计息期满后的股息支付时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后一完整会计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则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第二个计息周期，公司需于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息）；此后第三至第五个计息期间及股息支付方式以此类推。

#### （3）最后一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

最后一个计息起始日为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第五个会计年度之1月1日，最后一个计息期间为上述会计年度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五个年度末。若最后一个计息周期不满一年，则最后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最后一个计息周期天数/365。最后一个计息期满后股息应在首期投资期限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例如：若2024年12月20日为首期投资期限回售申报公告之日，公司应于2024年12月20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最后一期股息）

#### （4）提前回售或赎回导致的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调整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提前回售及赎回等情形导致最后一个计息周期未满一年，则最后一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且该次股息应与公司赎回或回售价款同时支付，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自本计息周期起始日至优先股本息支付完毕当日（含当日）之天数/365。（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

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若于2023年12月20日提前回售或赎回，则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为最后一个计息周期，公司需于支付赎回或回售价款的同时支付最后一期股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 4、股息是否累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优先股股东有权追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到期未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本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 365。

#### 5、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及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 **(二) 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转换为普通股（如有）等特殊条款的，特殊条款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及《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优先股股东联合投资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 2、赎回及回售期

##### (1) 期满赎回及回售

联合投资有权自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之日起，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赎回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若联合投资继续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则公司应于后续年度同一日期（若非交易日则递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

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联合投资应根据公告进行回售申报操作，联合投资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优先股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联合投资未根据公告进行回售申报操作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相关工作，在优先股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联合投资指定账户支付回售价款，回售并注销联合投资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股票，并在支付回售价款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回售结果，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如联合投资期满后未行使回售权，公司有权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的第6个计息期间届满之日(含)起十个工作日后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票。若联合投资继续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则公司应于后续年度同一日期(若非交易日则递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

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赎回工作，在优先股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联合投资指定账户支付赎回价款，并在支付赎回价款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赎回结果，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后联合投资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及联合投资双方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本协议的投资合作模式。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 (2) 提前赎回及回售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届满前，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若出现下列情况，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赎回发行对象届时所持有的优先股：

①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募集资金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在募集资金所属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过程中，是否提供了真实的项目材料。

②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在申请专项资金前完成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公司内部审批。

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募集资金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转移、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募集资金、未经天鸿设计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④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导致项目的实施内容与标准与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中不一致的行为。

⑤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项目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未按照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计划时间及开展项目建设的行为。

⑥拒不接受优先股股东依照本协议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判断标准：

I.天鸿设计应按照下述规定向联合投资提供以下相关报告或信息、资料，以备联合投资随时查阅：**a.**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b.**董事会会议后15日内提供相关会议纪要；**c.**迅即公开披露任何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任何情形。

II.配合联合投资定期进行投后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中如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则需及时向工信厅、财政厅进行书面风险预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a.**拒不配合进行投后检查；**b.**公司经营场所变更未告知；**c.**公司财务报表与经营情况不相符；**d.**公司及股东征信报告发现不良；**e.**投入资金用途未用于公司经营。

⑦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投资收益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存在未按照《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利率、时间、方式足额支付投资收益的行为，不包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息递延支付情形。

⑧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行为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其与联合投资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行为。

如因联合投资受托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

联合投资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的，则联合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全部或部分赎回联合对象届时所持有的优先股，且不构成违约。

联合投资有权在出现上述情形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要求行使回售权，公司应按照约定的价格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当上述提前回售权条件触发时，联合投资有权在优先股期限届满前要求公司部分赎回并注销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并注销联合投资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 3、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 (1) 一次性全部回售或赎回时

应支付款项=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

其中：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本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 365。

#### (2) 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部分优先股时

应支付款项=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的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

其中：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的优先股票面金额/优先股票面金额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本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 365]\*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的优先股票面金额/优先股票面金额。

### 4、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鸿设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及回售条款,相关特殊条款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三)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事项与公司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发行优先股;
- (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

**2、表决权恢复**

**(1) 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次发行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sub>n</sub>为本次优先

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37元/股，该交易日形成的交易为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交易日交易总额为8,118,900.00元，股票总量为970,000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

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鸿设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已经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优先股的清偿顺序，每股清算金额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公司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鸿设计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已经明确约定了优先股股东的清算偿付的具体顺序和清算方法，相关约定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 **九、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 **（一）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天鸿设计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1名，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1人。因此，天鸿设计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同条款优先股的累计发行对象均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鸿设计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 **（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人民币10,00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27694，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同时，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就资本市场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相关意见，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天鸿设计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鸿设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

## 十、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 1、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股息。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074.71万元、3,336.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4.85万元、1,434.5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85.14万元、-1,605.6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1.72万元、6,982.49万元。若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

额派息的风险。

## 2、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因此，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 3、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晚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 4、担保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发行对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考虑到保证人需支付股权回购款9,795,881元（具体详见本报告“十七、发行人等主体是否存在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且保证人为公司1900万的长期借款亦提供了连带保证，不排除优先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 （五）对外担保义务的代偿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存在对海南比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具体见本报告“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正在执行中的生效法律文书、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可能存在代偿的风险。

##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 1、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虽然本次非

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 2、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指发行人未经优先股股东同意递延支付股息、发行人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拖延支付），自符合表决权恢复条件当年的股息支付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3、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 4、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 5、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 6、提前赎回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如因联合投资受托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对象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则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服从并提前赎回优先股。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短期内资金流紧张的风险，同时可能造成发行人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 十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1,4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EPC工程项目。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使公司更好进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的并行推进，使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此外，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的一般经营决策事项无参与权，因此，本次优先股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为基准，假设2018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375,160,625.99	389,160,625.99	14,000,000.00
净资产	185,354,853.42	185,354,853.42	-
流动资产	285,261,528.04	299,261,528.04	1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89,899,097.95	89,899,097.95	-
负债总额	189,805,772.57	203,805,772.57	14,000,000.00
流动负债	140,036,024.80	140,036,024.80	-
非流动负债	49,769,747.77	63,769,747.77	14,000,0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大于1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1,400万元，公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

## (2) 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1) 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1,4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EPC工程项目。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使公司更好进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的并行推进，使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偿债能力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8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营运资金（元）	145,225,503.24	159,225,503.24	14,000,000.00
流动比率	2.04	2.14	0.10
资产负债率（%）	50.59	52.37	1.78

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增加1,400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将上

浮0.1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自50.59%提升至52.37%,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 3) 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将获取1,400万元的货币资金,可投入后续日常经营。除每年需要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外,公司资金面整体更为充裕,资金压力减小,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 (3) 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8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股)	89,895,728.00	89,895,728.00	-
优先股股本(股)	-	140,000.00	140,000.00
净资产(元)	185,354,853.42	185,354,853.42	-
资产负债率(%)	50.59	52.37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5	25.85	-
每股收益(元)	0.3755	0.3755	-

#### ①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较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自50.59%提升至52.37%,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 ②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加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 ③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 **1、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投资报酬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东投资需在优先股股息支付之后才可能获得利润分配。

### **2、对普通股表决权的影响**

如果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 **3、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净利润金额确定的情形下，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享有的税后分红金额将会有所减少。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产生影响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修订已于2019年11月11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p> <p>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及优先股均不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p>
2	<p>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p>	<p>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p>
3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普通股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优先股种类为采用固定股息率、强制分红类型的优先股。</p>
4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89.572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公司股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权结构为：</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8989.572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总额为 1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普通股股权结构为：</p>



5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p> <p>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五）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6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以该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p>
7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的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方案对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8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和5%（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以上的股</p>

	<p>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9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 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应遵循《公司</p>

		<p>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4、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math>Q=V/P</math>。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股价P为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公司股票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5、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合格的投资者，且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200人。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10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p>

11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2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诉讼主体、期间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3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或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或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p>
14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p>

	<p>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5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6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7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以上所称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及对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相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p>
18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9	<p>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及对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相关事项享有表决</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权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20	<p>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21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22	<p>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23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24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p>

	<p>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债券或上市的方案；（七）回购公司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债券或上市的方案；（七）回购公司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5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26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p>
27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p>



	<p>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p> <p>优先股股东按照前款规定获取固定股息后，不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28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29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和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p>

		<p>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30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p>
31	<p>第二百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 十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本次优先股固定利率为4.275%，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对赎回及回售条款有明确的约定，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

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天鸿设计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动后的具体要求判断是否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

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十五、 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27694。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联合投资属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十六、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信用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相关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天鸿设计	否	
2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否	
3	柏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4	余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否	
5	杨海志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6	刘丽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7	周凤珍	董事	否	
8	白世俊	董事	否	
9	公众公司	傅素贞	董事、总工程师	否
10		覃桥英	董事	否
11		肖志	董事	否
12		黄建强	监事会主席	否
13		吴云春	监事	否
14		蔡云峰	监事	否
15		江霞	监事	否
16		姜洁涵	监事	否
17		廖善伟	副总经理	否
18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19	发行对象	联合投资	否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等主体是否存在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主体承诺事项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回购承诺

2018年2月26日，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乙方一）、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乙方二），上述乙方一、乙方二下文中合称“乙方”，与公司（下文简称甲方）、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丙方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斌（下文简称丙方二）及孙雪涛（下文简称丙方三）签署了前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丙方一、丙方二与丙方三下文中合称“丙方”。《补充协议》中约定：

1、本补充协议的丙方、甲方共同承诺，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甲方2017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甲方2018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甲方2019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

## 2、回购条款：

（1）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甲方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任意一年中的经营业绩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3条约定的甲方承诺利润的80%时；若因该条原因触发股份回购，且丙方完整履行了回购股份义务，则丙方可不再承担业绩未达标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

（2）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丙方回购乙方所持甲方股份的价格应以以下较高者确定：

1) 转让时乙方所持甲方股份所对应的甲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 回购价格

乙方一=1500.058 万元\*（1+10%\*天数/365）-乙方一从甲方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乙方二=2579.94248 万元\*（1+10%\*天数/365）-乙方二从甲方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其中“天数”是指自乙方将本次投资价款支付给甲方之日起至乙方收到丙方支付的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

（3）.全体丙方连带承诺：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要求向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时，丙方应在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本补充协议约定的

回购款项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全部回购款项之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协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对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股份之回购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5) . 甲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斌、孙雪涛夫妇与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一致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已完成部分股份回购即4,329,000股，剩余股份的回购工作将根据双方约定逐批次进行。根据上述企业与控股股东达成的协议，屯昌福泉将于2019年12月以8.93元的价格回购上述股权，合计需支付股权回购款9,795,881元，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以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股东以及管理层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企业。

4、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本单位）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由公司收购本人（本单位）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本单位）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本单位）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本单位）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5、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事项如下：“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承诺书签署日，本人及本人任职、投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十八、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5日对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7615《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往来款项明细及银行对账单、最末级科目余额表，公司征信报告等，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 十九、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本次优先股发行为公司第一次发行优先股。

公司前次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05号）确认，公司发行4,150,56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00,004.8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9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182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对象为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40,800,004.8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披露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时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 二十、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意见；

天鸿设计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额缴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 二十一、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25

日登记，编号为P1027694。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联合投资属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二十二、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验资报告》、《优先股发行预案》及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联合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天鸿设计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其他类似安排。

## 二十三、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鸿设计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点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军  
薛 军

项目负责人: 储嫣冉  
储嫣冉

项目经办人员: 邓可人  
邓可人

赵智之  
赵智之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申万宏源  
薛军

申万宏源  
薛军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  
章(1)

有限公司  
章(2)



## 对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章程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薛军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出具内核意见或由内核负责人签字的，履行内核会签程序后，由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行使审批权，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一年，本授权书到期后未能及时签署新授权书的，本授权书继续有效。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薛军 (签字)

签署日期: 2019年9月30日

公司  
2)

有限公司  
章(1)